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0,101,333.12	1,046,581,814.0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27,433.56	343,439,944.09	8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87.56	2,803,879.33	-52.4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5,980,380.43	314,893,225.70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3,889.47	35,129,051.87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1,401.76	27,987,813.48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0.19	减少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7	0.4684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7	0.4684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6,695.74	8,395,28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353.31	-1,382,79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47,342.43	7,012,487.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60,956,250	60.96	60,956,250	质押	1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士俊	7,125,000	7.13	7,1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万洪波	5,625,000	5.63	5,6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22,528	0.72	0	未知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52,894	0.35	0	未知		其他
蔡彪	346,049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阮有国	312,7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270,000	0.27	0	未知		其他
穆建华	225,000	0.23	2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9,900	0.2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22,528	人民币普通股	722,528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52,894	人民币普通股	352,894
蔡彪	346,049	人民币普通股	346,049
阮有国	3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0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0
尹敏	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00
林苏武	1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0
杜建华	1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5,393,391.97	129,811,435.60	-34.22	主要为本期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4,962,000.00	50,638,090.67	-70.39	主要为本期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74,521,497.78	192,926,162.51	42.29	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266,137.09	23,282,492.47	51.47	主要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9,880.20	454,386.39	-71.42	主要为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6,281,277.41	29,806,240.56	-78.93	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6,530.76	29,847,110.85	-79.91	主要为上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转在建所致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85,049,696.17	-33.34	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8,722,500.00	120,780,505.00	-43.10	主要为本期偿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36,639,765.11	56,583,312.71	-35.25	主要为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69,985.36	4,940,434.57	-31.79	主要为本期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	606,300.20	-100.00	主要为本期应付利息已还清所致
应付股利	-	4,494,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尚未分配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5,368.93	585,804.08	-44.46	主要为本期支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10,000,000.00	-72.73	主要为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主要为本期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388,256,944.86	173,383,344.86	123.93	主要为本期新股溢价发行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8,160,154.70	76,946,265.23	53.56	主要为本期尚未分配股利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2,517.74	1,910,978.85	108.40	主要为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289,209.54	24,337,351.61	-41.29	主要为本期偿还贷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0,495.94	50,000.00	1340.99	主要为本期支付手续费增加所致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8,045.61	1,009,201.09	59.34	主要为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56,250.26	2,201,636.85	-56.57	主要为本期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15,299.56	6,764,539.18	-79.08	主要为本期偿还贷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16,695.74	1,519,061.91	217.08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7,830.27	988,800.93	255.77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3,262.72	16,275,773.61	92.70	主要为收到其他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4,123.17	18,812,543.06	43.60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784.06	50,439,615.83	-64.66	主要为上期支付其他现金增多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139,435.22	359,052,978.18	-52.06	主要为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9,331.31	51,109,780.00	-65.57	主要为上期分配股利本期尚未分配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7,553.22	76,480.00	3989.37	主要为本期汇率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2014/04/14 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迪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04/14 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吕世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迪	吴迪(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承诺: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⑥回购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福鞍控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重工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福鞍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 (2)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福鞍控股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20%; ③单一年度福鞍控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如福鞍控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公司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福鞍控股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福鞍控股未能履行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福鞍控股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福鞍控股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股份可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5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福鞍控股未能履行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福鞍控股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福鞍控股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建华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福鞍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鞍机械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福鞍机械累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在鞍山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2、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制造、加工;结构件制作;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鞍机械总资产23461万元;净资产12527万元;营业收入5558万元;净利润556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鞍机械总资产21236万元;净资产13091万元;营业收入3815万元;净利润563万元。

福鞍机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在鞍山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3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鞍机械资产负债率为38.36%,福鞍机械具备到期偿还全部贷款的能力,同意公司为福鞍机械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鞍机械的担保。增加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平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